

扎实做好2011年下半年各项财政工作

□ 本刊记者

2011年7月25日至26日,全国财政厅(局)长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对做好下半年各项财政工作做出了部署。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也比较好。全国公共财政收入56875.8亿元,同比增长31.2%。全国公共财政支出44435.1亿元,同比增长31.4%,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但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从财政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调整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继续对部分小型微利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政策等,会减少一些收入,后几个月财政收入增幅会有所回落,全年财政收入增幅将呈前高后低走势。同时,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企业养老保险水平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入力度等,财政支出压力仍然较大。

会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财政形势,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信心,又要看到不利因素,未雨绸缪,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下半年,要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扎实做好以下各项重点财政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不低于10%的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比例。

一是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要继续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提高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既把物价涨幅降下来,又不使经济增速出现大的波动。要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财税政策,强化涉农政策衔接和资金统筹,确保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努力增加主要农副产品供应。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加强粮油、猪肉和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和投放,做好生活必需商品、原材料进口,促进市场供求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落实好免征蔬菜批发和零售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促进减少流通成本。落实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补助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

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好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并积极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研究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覆盖范围扩大到60%,并同步推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大幅增加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加快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稳定来源机制。严格按照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不

低于10%的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比例。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抑制住房租金水平过快上涨。规范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各类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预计超收增加的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地方财政预计超收收入,都要主要用于教育、社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是大力支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全面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断增加水利建设资金投入。积极筹集各种水利建设政府性基金,细化完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发挥财政资金主导作用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确保实现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水平比2010年高出一倍。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水利支出结构,强化对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与人民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促进水利发展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积极创新和加强水利资金管理,努力做到资金使用及时、均衡、有效、安全。

四是继续抓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要在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要继续加快财政支出特别是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应对通货膨胀压力等方面支出的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中央和

地方代编预算及转移支付下达进度。严格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追加,既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确保中央出台的重大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又厉行节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及时通报支出执行进度,加大督导力度。要进一步规范超收收入使用管理。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潜在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继续抓紧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坚决禁止政府违规担保行为。研究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要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报告制度和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

六是加快推进预算公开。要做好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公开工作,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并要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做好相关解释说明。要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落实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地方财政要加强对同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鼓励部门进一步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要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分析和比较等工作,扎实推进“三公经费”公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

七是进一步加强两基建设。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重点在基础,关键在基层。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扎实做好两基建设的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所有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要做好界定预算外资金性质等基础性工作,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对于可统筹使用的资金,应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对于难以统筹、具有专款专用性质的资金,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要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特别是县级财政要大力支持乡镇财政所的工作,及时将财政政策和资金(项目)安排相关信息传达到乡镇财政所,强化对乡镇财政干部和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政策培训,加快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

八是认真做好2012年预算编制工作。公共财政收入预算编制要做到科学完整,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税种、分项目逐一测算税基以及收入的增减情况。在科学编报本级预算收入的同时,上级财政要提前通知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数,提高基层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要有保有压,重点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楼堂馆所建设。要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为做好2012年的预算执行工作打好基础。同时,要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编制工作。